

一、政府职能依法全面履行

目 录

2. 依法实施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全部取消，不存在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任何方式设置的变相许可事项。

河南省要求申报资料：2020年以来本级政府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承接上级政府行政审批事项落实的情况说明。

1. 华龙区大数据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承接上级政府行政审批事项落实”的情况说明
2. 关于衔接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3. 关于就国务院公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国务院已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开展自查整改的通知

濮阳市华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濮阳市华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承接 上级政府行政审批事项落实”的 情况说明

近年来我省印发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职权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豫政〔2017〕19号）、《河南省人民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豫“放管服”组办〔2019〕10号）、《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21〕11号）等文件，明确了我省承接、取消和调整的事项范围。

2021年以来，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促进政府职能转变，优化营商环境，我市全面清理可能存在的重复、变相和违规审批。我局按照濮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名下发出的《关于就国务院公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国务院已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开展自查整改的通知》要求认真进行了自查整改并报送整改情况。



2021年8月31日

濮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衔接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商务局、人行濮阳市中心支行：

2020年9月13日，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取消、下放33项行政许可事项；2021年2月10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21〕11号），对应取消、下放20项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市领导批示，为做好国家、省取消和下放行政许可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1. 请各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对照国家和省文件要求，提出我市对应事项的取消、改备案、承接等调整处理意见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请按照填表说明填写表格，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后，于4月21日前将纸质版报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老检察院417），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陈杰 6661882 邮箱：pyzwk2019@163.com

附件：

1. 濮阳市对应取消和承接行政许可事项情况处理意见表
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豫政办〔2021〕11号）



附件 1

濮阳市对应取消和承接行政许可事项情况处理意见表

部门(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4月 日

序号	省文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调整类型 (处理意见)	填表人: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2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2	5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		
3	7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4	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	9	企业银行账户开户 许可证核发	中国人民银行濮阳市各分支机构
6	18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 格审批	市商务局

填表说明：表格中已将豫政办〔2021〕11号文件中涉及我市的政务服务事项初步列出，请予核对、确认，避免出现疏漏。请充分参考国家、省文件中有关业务内容，补充填写我市业务部门“处理意见”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及时反馈。

D15

000679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豫政办〔2021〕1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经省政府同意，对应国务院明确取消的29项行政许可事项，我省衔接取消行政许可事项16项（含直接取消14项、取消许可改为备案2项）；对应国务院明确下放审批层级的4项行政许可事项，我省承接3项，下放至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1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取消、承接、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对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不得继续审批或变相审批，不得转由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组织审批；对承接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及时制定承接措施，确保审批工作无缝衔接。取消、承接、下放行政许可事项涉及调整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修订或者废止。

二、优化审批流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网上办事指南。对承接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要按照“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跑动”要求，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减少跑动次数，提高审批效率。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公布办事指南。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的具体措施，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切实加强和创新事中事后监管，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

附件：河南省取消、承接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附 件

河南省取消、承接和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调整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72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务院发〔2013〕11号)	取消	取消许可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严格执行铬化合物生产的产业政策,发现铬化合物生产项目建设项目属于禁止或者限制类项目的,要按照规定及时处置。 2.支持和鼓励铬资源综合利用,推动钢铁企业消纳铬渣。
2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取消许可后,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取消许可后,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要于作出审批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办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 构审批”(含设立、变更、注销)的信息推送至省公安厅,公安机关据此将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 2.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依法查处违法犯罪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调整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通航建筑物设计文件和施工方案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取消	取消许可后，交通运输部门、航道管理机构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脚促通航建筑物建设单位完成项目设计后报请交通运输部门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2. 加强对水运工程建设市场的监管，督促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经审批同意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文件并向社会公开发现违法违章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4	七类肥料（含大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取消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后，农业农村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部分肥料产品备案制度，对不按规定备案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按照权限对市场流通的肥料产品开展抽检。发现违法违章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调整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5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兽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17号）	取消许可、改为备案	取消许可后，农业农村（兽医）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6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取消许可后，商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商务部门要严格落实石油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督促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建立购销和出入库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销售去向、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依规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调整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p>2. 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p>3. 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乡建设、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p> <p>1. 加强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增经登记备案有关涉及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的企业信息推送给石油部门。商务部门要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企业信息，以及行业监管中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部门。</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调整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取消	<p>取消许可后，卫生健康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资本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2.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3.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取消	<p>取消许可，整合至“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可”。卫生健康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适当降低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条件要求，完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标准。引导现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丙级机构换领新的乙级资质证书，拓宽业务范围和业务地域范围。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对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企业，依法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监督检查，发现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依法追究责任。 4.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调整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9	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中心支行、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p>取消许可后，人行河南省各分支机构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压实商业银行账户管理主体责任，督促商业银行在线核验企业登记注册、相关人员、纳税等信息，并按要求向人民银行及时、全面、准确报送企业银行账户信息。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方式，加大对商业银行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发现相关企业和个人买卖企业银行账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实施禁止新开户、暂停非柜面业务办理等惩戒措施。 健全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探索运用高科技手段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
10	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取消	<p>取消许可后，林业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或者续期的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林业部门意见。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林木种子质量检验机构的，及时推送给至同级林业部门。 林业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管，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管理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调整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1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取消	<p>取消许可后，林业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增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许可，市场监管部门审批时应当征求同级林业部门意见。 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对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日常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涉及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及时推送至同级林业部门。 林业部门依法委托有关检验检测机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并对检验检测活动进行监督，指导有关检验检测机构提升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通报有关市场监管部门，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
12	草种进出口经营许可证审核（初审）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取消	<p>取消初审后，林业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督促草种进出口企业落实标签、档案、质量管理等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调整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3	外国人进入国家一级环境自然保护区内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取消	<p>取消许可后，林业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进行查处。 严格实施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的行政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14	外国人进入国家一级渔业自然保护区内审批	省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取消	<p>取消许可后，林业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日常监管，指导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进入保护区的外国人加强管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及时查处。 严格实施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的行政许可管理，防止资源流失。
15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初审	省林业局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内管理办法》 《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管理办法》（原国家林业局令第50号）	取消	<p>取消初审后，林业部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大抽查、巡查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犯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调整类型	
16	经营境内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省邮管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取消	<p>取消许可后，邮政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善邮政企业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的管理制度，督促邮政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定务委托认范围，保障邮件安全。 2. 对邮政企业委托的第三方企业开展“双随机、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督，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发现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法对有关企业和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17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或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承接	<p>承接许可后，取消省级初审，省农业农村厅直接进行审批，并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严格办理许可审批，加强对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农业野生植物和进出口我国参加的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农业野生植物的监管。 2. 加强跨部门、跨层级的信息共享，及时将许可信息推送至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和海关等部门。 3.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调整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下放至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指定部门	<p>1. 指定部门要严格落实成品油流通行业监管职责，督促成品油零售企业建立购销台账制度，完善油品来源、检验报告、检查记录等凭证材料档案，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检查企业台账制度建立执行情况，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处理或者提请有关部门予以查处。结合企业诚信经营和风险状况，依法实施差异化监管，支持行业协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p> <p>2. 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建立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按照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精神，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加强协同监管，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定期组织开展对成品油零售企业的专项检查，发现违法违章行为的，由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建立企业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对违法失信企业依法实施失信惩戒。</p> <p>3. 相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专项监管职责。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活动的企业必须符合自然资源、规划、建设、质量计量、环保、安全生产、消防、治安反恐、商务、税务、交通运输、气象等方面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依法依规开展经营。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按职责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承担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守牢安全底线。</p>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法定依据	调整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调整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8	成品油零售经营 资格审批	省商务厅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下放至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指定部门	承接	4. 加强成品油零售行业监管信息共享运用。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应急、税务、市场监管、能源等部门要充分运用共享的监管信息，有针对性地加强监管执法。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将新登记经营范围涉及成品油零售的企业信息推送至同级有关主管部门。商务部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指定部门要将行业监管部门将改革前已取得相应许可的成品油零售企业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指定部门要将行业监管部门发现的超经营范围经营企业信息或者无照经营信息及时推送至有关部门。
19	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省广播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	承接	1. 省广电局在规定时限内将审批情况报广电总局备案，并向社会公示区内县级广播电台、电视台频率频道开办情况。 2. 完善技术监管措施，对广播电台、电视台节目播出情况进行监管，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处置突发事件。 3.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大监管力度，发现违规行为的，及时予以查处。	承接许可后，广电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调整类型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0	设区的市、县级地方新闻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省广电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承接	<p>承接后，广电部门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审批情况信息共享、节目报备和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加强对市、县级新闻单位播出网络视听节目目的管理。 2. 指导督促新闻单位建立健全总编辑负责、节目播前审查、重要节目播出管理制度，将有关节目纳入各级广播电视台和网络视听节目监测监管平台，加强内容监管。发现违反规定造成重大事故的，及时严肃处理。

主办：省大数据局

督办：省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驻豫部队，部属有关单位。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18日印发



濮阳市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关于就国务院公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和国务院已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开展自查整改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请各单位根据国务院公布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以下简称清单）和国务院已取消行政许可事项（以下简称事项），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进行自查整改，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务必做到清单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核准，不得办理有关手续；清单许可准入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序、技术标准和许可要求等，由市场主体提出申请，行政机关依法依规作出是否予以准入的决定，或由市场主体依照政府规定的准入条件和准入方式合规进入；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二是对照事项展开自查清理，确保国务院2017年以来已取消的涉及市县两级的22项行政许可事项全面取消。

市督查局将会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对相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联系人：翟敬仁 18503939309

附件：国务院 2017 年以来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中涉及
市县两级的事项目录



国务院2017年9月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中涉及市县两级的事项目录（共3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省、市、县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省、市、县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3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省、市、县级林业行 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2018年7月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中涉及市县两级的事项目录（共计6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1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 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 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 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3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县级农业机械化主管 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
4	设立分公司备案	省级以下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设立、变更、注销分支机构备案案	省市级以下工商行政 管理部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原工商 总局令2014年第63号）
6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各級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2019年2月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中涉及市县两级的事项目录（共5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1	设立、调整海洋观测站（点）审批	自然资源部、省、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海洋观测预报管理条例》
2	船员服务簿签发	交通运输部、省、市、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3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4	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	各直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境内公路承运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及其车辆、驾驶员的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88号公布，海关总署令第121号、第227号、第235号、第240号修订）
5	名称预先核准（包括企业、企业集团、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预先核准）	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个体工商户条例》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

国务院2020年9月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中涉及市县两级的事项目录（8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设定依据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兽医）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17号）
3	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渔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4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5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丙级资质认可	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
6	企业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	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及其分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7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8	从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处理业务的人员资格许可	直属海关、隶属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